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第一节 宪法的概念

一、宪法的定义

“宪”、“宪法”一词在中国古籍中早已有之，但它们的含义与近代意义上的宪法不同。例如，《尚书》中就有“鉴于先王成宪，其永无愆”；《国语》中则有“尝善罚奸，国之宪法”；《中庸》中说“祖述尧舜，宪章文武”；《康熙字典》中解释说：“悬法示人曰宪，从害省，从心，从目，观于法象，使人晓知不善之害，接于目，沐于心，凜乎不可犯也”，等等。由上可见，我国古代典籍中所涉及的宪字的词汇，都是指的国家的典章制度和普通法律，而且由于古代中国诸法合体，民刑不分，而法又以惩罚性的刑法为主，因此，古代中国典籍中的“宪”、“宪法”所指的法律，主要是指刑法。

宪法的英文为 Constitution，该词来源于拉丁语。拉丁语 Constitution 的原意为组织、规定、确立、敕令等。在西方，最早谈论宪法的学者是古希腊的亚里士多德，他的《政治学》一书就是以对希腊各城邦宪法的研究为基础的，而且他还编辑过《一百五十八国宪法》一书。在古希腊时期，宪法是指有关城邦组织和权限的法律，其中主要包括有关公民资格、公民权利与义务的法律和城邦议事机构、行政机构和法庭的选任、权限、责任的法律。可见，古希腊的宪法有些类似今天的组织法。在古罗马时期，宪法或宪令是指罗

马皇帝所颁布的诏书、谕旨、敕令等。在中世纪，宪法则是用来表示教会和封建主特权以及其与国家关系的法律，前者如 12 世纪英王亨利二世曾用《克拉朗顿宪法》来规定英王与教士的关系，后者如 1215 年英王约翰所颁布的《大宪章》，就是规定英王与英国贵族、诸侯及僧侣关系的法律文件。

由上可见，古代中西方关于“宪法”的含义，都具有法律的意思。所不同的是在西方宪法被视为与普通法不同的组织法，而在中国则没有此种区别。近代意义的宪法概念，正是在这种与普通法不同的意义上发展起来的，并且用“宪法”这一概念来表示一种新的法现象，且其内容与组织法还有一定的关系。

近代意义上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的含义与古代有很大不同。近代意义上的宪法是资产阶级革命胜利并取得国家政权后产生的，它是规定国家的根本制度、根本任务及一系列基本制度和基本原则的根本法。它集中全面地反映了特定国家的政治力量对比关系，在一国法律体系中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是一切组织和个人的根本活动准则。对于宪法，马克思曾称之为“法律的法律”^①。毛泽东也曾指出：“一个团体要有一个章程，一个国家也要有一个章程，宪法就是一个总章程，是根本大法。”

二、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

任何一个国家的法的体系都是由宪法、刑法、民法、行政法、诉讼法等诸多法的表现形式构成的，宪法是一个国家的法的表现形式之一，因而法所具有的性质和特征，作为一个国家的法的组成部分之一的宪法也同样具有。宪法与法的其他组成部分具有共性。它们都是国家制定或者认可的，被奉为法的形式的统治阶级意志的体现，并由国家强制力保障其实施的行为规范，都是通过规定社

^① 《马克思恩格斯选集》第 1 卷，第 426 页。

^② 《毛泽东选集》第 5 卷，第 129 页。

会关系参加者的权利义务来确认、保护和发展对统治阶级有利的社会关系和社会秩序，都是统治阶级治理国家的重要工具。宪法规范的内容与其他法律规范一样，都主要取决于社会的物质生活条件。但宪法与其他普通法在国家法律体系中的地位是不相同的。宪法是国家的根本法，即“法律的法律”，而其他普通法律则居于宪法之下。宪法的这种根本法地位，是由宪法与普通法律相比较而在法律范畴中所具有的特征决定的。

（一）宪法的内容不同于普通法律

宪法的内容涉及一个国家的政治、经济、文化、社会、对外交往等各方面的重大原则性问题，涉及国家的根本制度和基本制度问题。如我国现行宪法规定了我国的社会制度和国家制度的基本原则、国家性质、政权组织形式、国家结构形式、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中央及地方国家机构的设置和各国家机关之间的相互关系，以及国旗、国徽、首都等。这些内容是我国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最根本、最重要的问题。而普通法律所规定的内容，只涉及国家生活或者社会生活中某一方面的重要问题，如婚姻法主要调整婚姻和家庭方面的问题，刑法主要规定什么是犯罪及对犯罪行为如何追究刑事责任的问题。

（二）宪法的效力不同于普通法律

宪法所规定的内容是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最根本性的问题，因此，统治阶级赋予宪法以最高的法律效力。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主要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宪法是普通法律的制定基础和依据。宪法的功能就是确定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和基本原则。然后再由普通法律依据宪法的规定进行具体化，成为社会实际生活的具体规范。宪法与普通法律的关系是“母法”与“子法”的关系，普通法律是由宪法派生出来的。因此，国家立法机关在进行日常立法时，必须依据宪法的规定，以宪法的规定为基础。无论普通法

律是否明确规定其是依据宪法而制定的，事实上它们都是依据宪法的规定制定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第 1 条规定：“为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享有依法取得国家赔偿的权利，促进国家机关依法行使职权 根据宪法 制定本法。”宪法上相应的根据是第 41 条，即“由于国家机关和国家机关工作人员侵犯公民权利而受到损失的人，有依照法律规定取得赔偿的权利。”有的法律的内容在宪法上可能没有相应的明确规定，但其也是根据宪法的规定而制定的，不过其依据是宪法的原则或精神而已。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在宪法上就没有明确的依据，但它也是根据宪法关于社会主义法制的基本精神，对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的基本要求及保障公民的基本权利的规定而制定的。

2. 普通法律的规定与宪法相抵触无效。国家立法机关制定的任何普通法律都具有法律效力，但其前提必须是与宪法相一致。如果普通法律的规定与宪法的规定、原则及精神相抵触，则相抵触的部分无效，或者全部无效。关于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各国宪法一般作了明确的规定。如日本国宪法第 98 条规定：“本宪法为国家的最高法规，与本宪法条款相违反的法律、命令、诏敕以及有关国务的其他行为的全部或一部，一律无效。”我国现行宪法在宪法序言中规定：“本宪法以法律的形式确认了中国各族人民奋斗的成果，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是国家的根本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在总纲第 5 条更进一步明确规定：“一切法律、行政法规和地方性法规都不得同宪法相抵触。”各国为了保证宪法的最高法律效力的实现，都规定由某一国家机关审查和处理普通法律等规范性文件是否与宪法相抵触的问题。

3. 宪法是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和公民的最高行为准则。这就是说，宪法的法律效力既是最高的，也是直接的。宪法作为最高的行为准则，是一切组织和个人活动的依据和基础，对人们具有直接的法律效力。我国现行宪法序言规定：“全国各族人民、一切

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政党和各社会团体、各企业事业组织，都必须以宪法为根本的活动准则，并且负有维护宪法尊严、保证宪法实施的职责。”这是宪法具有最高、最直接法律效力的法律依据。

（三）宪法的制定和修改程序不同于普通法律

因为宪法所规定的内容是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最根本性的问题，为了保证宪法的尊严和相对稳定性，从形式上赋予其最高的法律效力。为此，绝大多数国家在制定宪法和修改宪法的程序上的要求比普通法律更为严格。

1. 在宪法制定方面，与普通法律的制定相比较，主要有两点不同：

（1）宪法的制定一般要求成立一个专门机构，如制宪会议、制宪议会、宪法起草委员会等。该专门机构的职责就是起草或者制定宪法，在完成起草或者制定宪法的任务以后，该专门机构即予以解散。如美国为起草 1787 年宪法，由各州推选的代表在费城召集了“制宪会议”法国为制定 1791 年宪法，将原来三级会议中的第三等级组成“制宪议会”我国在制定 1954 年宪法时，就曾专门成立了“宪法起草委员会”。一般情况下，普通法律的起草和制定由常设的立法机关进行，无须成立专门的机构。

（2）宪法草案的通过程序比普通法律严格。一般要求最高立法机关的议员或者代表的特定多数，如 $2/3$ 、 $3/4$ 或者 $4/5$ 以上同意；有的国家还要求举行全民公决，由有选举权的半数以上的选民通过；在一些联邦制国家，还要求由组成联邦的各成员国或者多数成员国（州、邦、共和国）通过。而普通法律的通过只要求立法机关的议员或者代表过半数同意即可，有的甚至规定，参加会议的议员或者代表的过半数同意即可通过法律。如我国现行宪法第 64 条第 2 款规定：“法律和其他议案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以全体代表的过半数通过。”

2. 在宪法修改方面，与普通法律的修改相比较，宪法修改主

要有三点严格要求：

(1)只有宪法规定的有限的特定主体才可提出修改宪法的有效议案。如美国宪法第 5 条规定：“国会两院 2/3 议员认为必要时，应提出本宪法的修正案，或根据各州的 2/3 州议会的请求，召开制宪会议提出修正案”；我国现行宪法第 64 条第 1 款规定宪法的修改由全国人大常委会或者 1/5 以上的全国人大代表提议。因而，在我国，除此两个特定的主体以外的一切组织和个人都无权向全国人大提出有效的修宪议案。而有权提议修改普通法律的主体则更广泛一些，即凡是有权向立法机关提出法律草案的主体都有权提议修改法律。

(2)修改宪法的程序比普通法律严格。如美国宪法规定，宪法修正案的通过必须有四分之三的州议会或经四分之三的州修宪会议批准才能生效；我国现行宪法规定，修改宪法由全国人大以全体代表的三分之二以上的多数通过，而普通法律的修改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以全体代表或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即可。

(3)有些国家明确规定宪法的某些内容不得修改或者在宪法通过以后的一定时间内不得改修宪法。如意大利宪法第 139 条规定：“共和政体不能成为修改的对象。”法国现行宪法第 89 条也作了类似的规定。法国现行宪法还规定：“任何有损于领土完整之修改程序，不得着手及进行。”在符合宪法规定及法定的法律修改程序的前提下，普通法律的修改一般没有限制。

三、宪法的性质

宪法具有法的特性，同时，宪法还具有政治特性。法归根结底是统治阶级意志的表现，反映了一国当时的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由于宪法所规定的是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最根本性的问题，因而它是一国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全面、集中表现，是统治阶级根本意志和根本利益的集中反映。

政治力量对比关系首要的是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宪法反映阶

级力量对比关系，表现在以下三个方面：

1. 宪法是阶级斗争的产物。宪法是由在阶级斗争中取得胜利，从而掌握国家政权的阶级制定的，是对阶级斗争的总结。1791年法国宪法是法国资产阶级在1789年大革命中取得胜利的最后总结；1918年苏俄宪法是俄国工人阶级在取得十月革命胜利后制定的；我国1954年宪法是中国革命成果的总结。

2. 宪法规定了社会各阶级在国家中的地位及相互关系。宪法是统治关系法律化，即哪个阶级是统治阶级，哪个阶级是被统治阶级，哪个阶级是同盟者，用法律的形式加以确认，使统治阶级的统治地位合法化，以得到法律的保障。

3. 宪法随着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而变化。这种变化主要表现为两种形式：

(1)当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发生根本性的变化，即统治关系发生根本转变时，发生宪法阶级性质的转换，即由资本主义宪法变为社会主义宪法或者由社会主义宪法变为资本主义宪法。如中国人民在共产党领导下推翻了三座大山，建立了人民当家作主的社会主义中国，这种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变化，决定了新中国成立后制定的1954年宪法与旧中国的宪法在性质上截然不同。

(2)在阶级力量对比关系总体框架相同而具体的对比关系存在量的差异时，宪法的具体内容也有所不同。主要有两种情况：一是在同一个国家，当阶级力量对比关系没有发生质的变化而只是发生量的变化时，宪法虽然不发生阶级性质的转换，但在内容上也要作相应变化。如我国1954年与1982年时的阶级力量对比关系有所不同，两部宪法虽然在性质上是完全相同的，但在具体内容上也就有所不同。二是在相同性质的国家，由于阶级力量对比关系的不同，其宪法内容也有不同。如同属资本主义宪法的美国宪法和英国宪法，在宪法表现形式和宪法内容上都有较大差异。由此也可以看出，宪法与阶级力量对比关系有直接联系。

除阶级力量对比关系外，政治力量对比关系还包含着与阶级力量对比关系有直接联系的同一阶级内的各个阶层、各个派别之间的力量对比关系及与阶级力量对比关系既有若干联系又有重大区别的各种社会集团之间的力量对比关系。宪法在具体内容的规定上，都必须考虑到这些政治力量对比关系，考虑到不同政治力量的利益。

宪法规定了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中的基本问题，因而它集中、全面地反映了各种政治力量对比关系。而普通法律虽然也反映政治力量对比关系，但由于它的内容只涉及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某一个方面，因而它只反映政治力量对比关系的某一个侧面。

第二节 宪法的特点

一、宪法产生的特点

宪法是国家根本法，在一个国家的法律体系中居于最高的地位。宪法这一特殊地位决定了它在产生、规范及调整的社会关系等方面具有与普通法律不同的特点。

在国家产生的同时，也产生了普通法律，即普通法律是与国家同时产生的。而作为法的组成部分之一的宪法并不是与国家同时产生的。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是在国家发展到一定历史阶段之后，即经历了奴隶制社会、封建制社会，在资产阶级革命取得胜利，建立资本主义国家之后，由资产阶级最早制定的。奴隶制社会、封建社会之所以不可能产生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主要是因为宪法与民主制度紧密相联，它是民主制度的确认和保障。而奴隶制、封建制国家一般不存在民主制度。奴隶制、封建制国家的典型统治形式是君主专制制度，在该制度下，君主们言出法随，口含宪法，他们的权力高于一切，居于至高无上的地位。在这种统治形式下，如果出现一个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国家根本法，使君主的权力受

到限制，这是当时的专制制度、专制君主所绝对不能容忍的。因此，在奴隶制、封建制国家不可能产生宪法。此外，即使在实行民主制的奴隶制、封建制国家，也不可能产生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这主要是因为，在古希腊的雅典城邦、古罗马以及中世纪的欧洲虽然也出现了一些城市共和国，这些国家虽然也实行共和制和民主制，但是由于奴隶制和封建制的民主只是奴隶主和封建主少数剥削者的民主，它同赤裸裸的奴隶主对奴隶、封建主对农奴的残暴统治相结合，奴隶和农奴毫无权利可言，因而在实行民主制的奴隶制、封建制国家也不可能产生近代意义上的宪法。

由上可见，作为国家根本法的宪法，只能在资产阶级革命胜利之后才能产生。这是因为，宪法的政治内容是民主制度，宪法是对民主事实的法律确认，是民主制度的法律化。只有当社会产生民主事实，产生了民主制度之后，才有可能产生宪法。因而，宪法的产生有其深刻的经济原因、思想原因、政治原因和法律原因，可以说，宪法是近代经济、思想、政治及法律的发展和综合作用的结果，归根结底是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而产生的内在要求。^①

二、宪法规范的特点

宪法规范是法律规范的一种，也就同样具有法律规范所具有的一般属性。受宪法规范的地位及内容所决定，宪法规范又具有一般法律规范不具备的特性。宪法规范具有以下特点：

（一）宪法规范的根本性和最高性

宪法规范规定的是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各方面的根本制度、基本制度和基本原则，具有根本的创制性，是国家各种具体制度的最终根据及渊源。我国宪法除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即社会主义制度和根本任务即集中力量进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外，还根据这一根本制度规定了国家在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等方面的基本

^① 详细内容见本书第二章第一节。

制度和基本原则。从国家各种社会生活的进行和各项具体制度的建立看，除根本制度外，宪法所规定的基本制度也是最终根据和渊源。其他的法律规范都是依据宪法规范、以宪法规范为基础建立起来的，其法律效力也来源于宪法规范。

与宪法规范的根本性相联系，宪法规范具有最高性特点。即宪法规范与一般法律规范相比较，居于最高的地位，一般法律规范则低于宪法规范。一般法律规范如果与宪法规范相抵触，则失去法律效力。宪法规范的最高性还表现在，它在国家生活中居于最高的地位，具有最高的权威性，一切组织或者个人都必须以宪法规范为根本的活动准则。

（二 宪法规范的广泛性和原则性

宪法是国家的根本大法、国家的总章程，因此宪法规范所调整的社会关系的范围必然是非常广泛的。主要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是宪法规范的内容广泛。各国宪法的内容虽然不完全相同，但都规定了国家生活中各个方面的重大问题 涉及政治、经济、文化、教育、科学、技术、体育、国防、外交等许多方面 具有总括性 而其他法律规范规定的是国家生活中某一方面的内容，在广泛性方面显然不能与宪法规范相提并论。以我国现行宪法为例，其规定了国家的根本制度即社会主义制度，中国共产党领导的多党合作与政治协商制度，国家的根本政治制度即人民代表大会制度，社会主义的经济制度，国家结构形式，民族区域自治制度，特别行政区制度，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公民的基本权利和自由，国家机关的组织、职权及相互关系，处理国际关系的基本原则等等。这些内容涵盖了我国国家生活和社会生活的基本方面。二是宪法规范调整的社会关系的主体广泛。包括各民族、各阶级、各政党和社会团体、一切国家机关和武装力量、各企业事业组织和全体公民，甚至还包括在本国境内的外国公民和经济组织。一般法律规范是国家生活某一方面的专门规定，其任务比较单一，调整的范围也比较狭窄。

与宪法规范的广泛性相联系的是宪法规范的原则性。宪法规范的原则性与其他法律规范的具体性形成鲜明的对照。宪法规范面对它所调整的广泛的社会关系，只能作出原则性的规定，既不可能也没有必要作出具体而详尽的规定。宪法规范的原则性程度如何，取决于制宪者对于宪法作用的判断。宪法规范的原则性强，其就能够在更大范围和程度上适应社会实际的变化；反之，如果宪法规范比较具体，其适应社会实际变化的能力就弱。但是，从另一个方面看，宪法规范的原则性越强，其对社会实际的调整功能就越差；宪法规范越具体，其对社会实际的调整功能就越强。这种矛盾的解决，需要制宪者根据宪法的特点、宪法的功能、宪法不同内容的变化规律及宪法在不同历史时期所要发挥的作用等多种因素来决定。

（三）宪法规范的适应性和稳定性

宪法规范的适应性是指宪法规范适应社会变化的能力。宪法规范与其他法律规范一样，都必须与社会实际相适应，也只有与社会实际相适应，才能发挥其应有的作用。否则，就会变成形式意义上的规范，失去规范的价值。在这一点上，宪法规范与其他法律规范是相同的。只不过宪法规范能够在更大的幅度内适应社会实际的变化。宪法规范具有适应性特点的主要原因在于宪法规范的原则性，即宪法规范的根本性决定了它的原则性，而原则性又决定了它的适应性。从理论上讲，宪法规范的原则性越强，其适应能力也就越强，反之，其适应能力也就越差。但是，从实际可能上说，宪法规范的原则性太强，宪法作为最高规范的调控能力就会减弱。因此，制宪者从政治统治的需要出发，既要判断宪法规范总体的原则性程度，又要判断规定具体制度的原则性程度的差异。例如，关于政治制度的宪法规范，各国宪法都作了较为适度的原则性规定。相比较而言，关于经济制度的宪法规范，其原则性一般较强。这是因为，政治制度一旦确定之后，其变化的幅度一般较小，而经济制

度特别是经济政策确定之后，其变化的幅度就较大。因此，关于政治制度的宪法规范就可以较具体一些，而关于经济制度的宪法规范就应当更原则一些。

一个国家的宪法颁布并实施以后，通常能够在较长时间内承受因客观形势给政治、经济、文化、社会等各方面带来的变化并适应这种变化，发挥着实际作用，表现出相对的稳定性。与其他法律规范相比较，宪法规范的这一特点也是较为明显的。少数种类的法律规范存在的时间可能较长，但从总体上看，宪法规范的修改频率较其他法律规范要慢，其修改的范围也要小一些。一部宪法实施以后通常能够在较长时间内不作变动或者不作较大的变动，宪法规范的这种稳定性主要取决于以下因素：

1. 宪法规范的原则性和适应性。宪法规范适度的原则性，既能够保证宪法规范的调控能力，又能够使宪法规范具有较强的适应能力。宪法规范的适应能力越强，就越能够保持宪法规范的稳定性。如前所述，宪法规范的适应性取决于它的原则性，而原则性在一定意义上又受制于宪法规范应具有调控能力。

2. 比普通法律更为严格的修改程序。各国宪法通常都用专门条款规定了严格的修改程序，以保持宪法规范的稳定性。从理论上说，宪法的修改程序越严格，宪法规范的稳定性就越强。

3. 宪法规范内容的科学性和合理性，以及制宪权主体的合法性地位。正确反映社会实际的宪法规范，客观上其适应能力必然较强；同时，具有合法性的制宪权主体制定的宪法，代表着国家的权威，从思想意识和政治心理上易为人们所接受。这是宪法规范稳定性的基本前提。

在现实社会生活中，任何法律规范都以一定的稳定为发挥作用的基础，宪法规范作为最高法律规范，作为国家统一法律秩序的准则，其稳定性显得更为重要。当然，这种稳定性不可能是绝对的，当客观上提出符合社会发展的新要求而与宪法规范发生冲突

时，就必须及时对落后于社会实际的宪法规范作出修改，以适应新的社会现实，这样才能发挥宪法规范的调控功能，使宪法规定不致成为具文。宪法规范总是在与社会现实的矛盾——适应——再矛盾——再适应的过程中，不断发展与完备的。

宪法规范除具有上述主要特点外，还具有其他一些特点，如历史性、灵活性、妥协性、政治性，一些国家的宪法规范还具有纲领性。

三、宪法调整的社会关系的特点

任何法律都有其特定的调整对象，即一定的社会关系。作为法律的重要组成部分的宪法也有自己特定的调整对象，即宪法关系。宪法关系与其他法律关系相比较，具有以下特点：

（一）宪法关系主体的一方主要是国家或者国家机关

宪法关系主要包括四个方面：一是国家与公民之间的关系。宪法规定了公民的基本权利和基本义务，以及公民在国家中的地位，由此国家负有保障公民实现其基本权利的义务，公民享有要求国家保障其宪法规定的基本权利的权利；公民有履行宪法规定的基本义务的义务，而国家拥有要求公民履行宪法规定的基本义务的权力。同时，公民以不同的身份和形式，在国家中处于不同的地位，享有不同的权利，履行不同的义务。二是国家与国内各民族、社会团体、企业、事业和其他组织的关系。宪法规定了国内各民族的相互关系、民族自治机关的自治权，规定了社会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及其他组织与国家的关系，因而国家负有保障它们享有的权利实现的义务，也拥有要求它们履行相应义务的权力。三是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包括中央国家机关与地方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上级国家机关与下级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同级国家机关之间的关系。宪法规定了不同国家机关之间的领导、指导、监督及公务协作的关系。四是国家机关内部的关系，包括国家机关内部不同部门之间的关系、国家机关与内部工作人员之间的关系等。在这些

宪法关系中，国家或者国家机关始终是关系主体的一方。

在普通法律所调整的社会关系中，绝大多数情况下国家或者国家机关并不是法律关系主体的一方。这些法律关系通常发生在公民与公民之间、法人与法人之间、公民与法人之间、公民或法人与其他组织之间，其主体并不涉及国家或者国家机关，即使国家或者国家机关是这些法律关系的一方当事人，其也不处于主导地位。

（二）宪法关系的内容具有广泛性和原则性

宪法关系的内容即宪法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与一般法律关系相比较，具有广泛性的特点。由于宪法关系主体包括了社会生活中的主要方面，这种关系的权利义务也涉及到各个方面。而一般法律关系受主体范围的限制，作为其内容的权利义务也只涉及社会生活的某一方面。

宪法关系内容广泛性的特点，决定了它对所应当涉及的权利义务只能作原则性的规定，而不可能也没有必要作非常具体的规定。普通法律对法律关系主体之间的权利义务则规定得非常具体和明确。

第三节 宪法的分类

一、宪法的传统分类

对宪法进行分类，并在此基础上开展宪法学研究，既有利于认清不同性质宪法的实质，也有利于对同一类型的宪法或者不同类型的宪法进行比较研究。

（一）成文宪法与不成文宪法

这种分类的依据和标准是宪法是否具有统一的法典形式。所谓成文宪法，是指由一个或者几个规定国家根本制度和根本任务的宪法性法律文件所构成的宪法典。世界上最早的成文宪法是1787年的美国宪法，1791年的法国宪法是欧洲大陆上第一部成文

宪法。现代世界上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是成文宪法。成文宪法的优点在于，宪法的内容表现为书面形式的条文，比较明确、具体；其缺点在于，书面形式的条文修改起来比较困难，与社会实际的适应性差。

所谓不成文宪法，是指既有书面形式的宪法性法律文件、宪法判例，又有非书面形式的宪法惯例等构成的宪法。英国宪法是典型的不成文宪法，主要由三部分构成：

(1)在资产阶级革命过程中的不同历史时期制定的一系列宪法性法律文件，如 1628 年的权利请愿书、1679 年的人身保护法、1689 年的权利法案、1701 年的王位继承法、1911 年国会法、1918 年国民参政法、1928 年男女选举平等法、1969 年的人民代表法等；

(2)法院判例，如关于人身自由、言论自由、正当法律程序、法官独立等；

(3)宪法惯例，如内阁对议会下院负责、国会每年至少集会一次、两党制等。不成文宪法的优点和缺点与成文宪法正好相反。

(二) 刚性宪法与柔性宪法

这种分类的依据和标准是宪法的法律效力和宪法的制定修改程序的不同。所谓刚性宪法，是指制定和修改宪法的程序比普通法律严格、具有最高法律效力的宪法。刚性宪法的优点在于制定和修改宪法的程序比较复杂，相对而言，宪法的稳定性强，同时，宪法具有最高的法律效力，能够形成统一的宪法秩序；其缺点是，宪法修改程序较为复杂，不能及时适应社会实际的变化。

所谓柔性宪法，是指制定和修改宪法的程序、法律效力与普通法律完全相同的宪法。英国宪法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在不同历史时期，议会以一般立法程序制定的宪法性法律文件，其法律效力与其他法律文件完全相同，英国是典型的柔性宪法国家；1848 年的意大利宪法、以色列宪法、加拿大宪法等也属于这种类型的宪法。柔性宪法的优点和缺点与刚性宪法正好相反。

（三）钦定宪法、民定宪法和协定宪法

这种分类是依据制定宪法的主体为标准而作的划分。所谓钦定宪法，是指由君主自上而下地制定并颁布实施的宪法。如 1814 年法国国王路易十八颁布的宪章、意大利 1848 年宪法、1889 年日本明治天皇颁布的《大日本帝国宪法》及 1908 年中国清末的《钦定宪法大纲》等。钦定宪法是封建君主迫于社会要求民主的压力而制定的，对民权作了点缀式规定，而主要是以宪法的形式规定了至高无上的君权。

所谓民定宪法，是指由民选议会、制宪会议或公民投票表决制定的宪法。当今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属于这种类别。

所谓协定宪法，是指由君主与人民或民选议会进行协商共同制定的宪法。如英国 1689 年的《权利法案》、法国 1830 年宪法等。

二、新的宪法分类

（一）近代宪法和现代宪法

这是根据宪法发展的不同历史阶段为标准进行的分类。所谓近代宪法，是指近代自由资本主义时期实行的宪法。这一时期的宪法以英国、美国和法国的宪法为代表，体现了自由主义的原理，国家和政府的职能比较简单，宪法的内容主要为国家机构的组织及相互关系、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宪法的修改程序。所谓现代宪法，是指本世纪初以来包括资本主义国家和社会主义国家实行的宪法。主要标志是 1918 年社会主义的苏俄宪法和 1919 年资本主义的《魏玛宪法》。宪法中规定的公民的基本权利增加了许多社会性权利，国家和政府的职能从“管的最少的政府是最好的政府”向全能政府转变。

（二）平时宪法和战时宪法

这是根据宪法适用的时间所作的分类。所谓平时宪法，是指正常时期或者平时时期适用的宪法。宪法一般适用于正常或者平时时期。所谓战时宪法，是指国家在处于非常时期或者战争时期

适用的宪法。各国在宪法中或者制定特别法规定在非常时期或者战争时期宪法的适用情况，一般而言，在出现这类情况时，中止宪法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的适用，适用其他特殊的规范。

（三）君主宪法和共和宪法

这是根据国家政体为标准进行的分类。所谓君主宪法，是指规定由君主独揽国家统治权的宪法。钦定宪法一般为君主宪法。所谓共和宪法，是指规定由民选的国家机关掌握国家权力的宪法。近现代绝大多数国家的宪法是共和宪法。

（四）原始宪法和派生宪法

这是根据宪法是否具有创制性所作的分类。所谓原始宪法，又称创制性宪法，是指在宪法内容上具有创制性的宪法。如英国宪法、美国宪法、法国宪法及苏俄宪法，在内容上都具有创制性，为后来的其他国家所仿效。所谓派生宪法，又称模仿性宪法，是指模仿其他国家宪法中所规定的制度而制定的宪法。如一些国家的宪法模仿英国的议会内阁制或者模仿美国的总统制。

三、宪法的实质分类

（一）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与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

这是根据宪法所赖以产生和存在的经济基础的性质以及国家政权的性质所进行的分类。所谓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又称资产阶级类型的宪法，是指建立在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之上和确认资产阶级专政的宪法。资本主义类型的宪法建立在生产资料资本家私有制的基础之上，为资本主义的经济制度服务，确认和保护资产阶级专政。所谓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又称无产阶级类型的宪法，是指建立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和确认由人民当家做主的宪法。社会主义类型的宪法建立在生产资料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之上，为社会主义经济制度服务，并公开确认工人阶级在整个国家中的领导作用和广大人民群众的主人翁地位。